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秘(一)字第 1100133636 號函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公務用行動電話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，其通信費由本校負擔。本校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均不得由本校負擔。
- 四、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：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。
 - (二)一級主管：每月通信費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，不需簽請校長同意；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使用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 - (三)負責校園安全巡檢及24小時緊急待命任務之主管：
係指軍訓室主任、住宿服務組組長及總務處簡任技正、簡任秘書、營繕一組組長、營繕二組組長、事務一組組長、事務二組組長、駐衛警察隊隊長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，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使用，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 - (四)特殊業務需求單位：
係指聯絡學生業務、機房設備監控、招生推廣、新聞宣傳、緊急醫療等業務單位。經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，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使用，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。
前項均應檢附以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，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。
- 五、屬建教合作項下之相關計畫，其行動電話以學校名義登記者通信費由計畫負擔，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，如因執行計畫限額確有不敷使用，經簽請校長同意，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。行動電話通信費報支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。
- 六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